合同编号：(2023)华商CGBD字第 号

****

常年法律顾问

服务合同

二〇二三年二月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21-25楼整层 21-25F,CTS,No.4011,ShenNan Road,ShenZhen,PRC.

电话Tel：(0755)83025555 传真Fax：（0755）83025068 8302505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本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以下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

**甲方（聘请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4794882Y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荔景北路3号海翔工业园A-2栋厂房301

**乙方（受聘方）：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23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并承诺共同遵照执行。

第1条 总则

1.1 常年法律顾问

为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保障其经营管理活动的顺利进行，甲方聘请乙方为常年法律顾问；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出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

1.2 甲乙双方的陈述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所有条款是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的结果，任何一方都经对法律有相当认识的人员而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法律意义进行了仔细的探讨并得到明晓，没有任何条款是单方欺诈、显失公平或有重大误解的。

甲乙双方同时承诺：应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行使本合同权利和履行本合同义务。

第2条 顾问律师和律师助理

2.1 顾问律师

乙方指派如下律师为甲方顾问律师。甲方同意乙方之指派，并授权顾问律师依本合同行使顾问权利。

何丹丹律师 执业证号：14403201511740732

律师 执业证号：

顾问律师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乙方可另行指派律师临时代行职责。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指派的临时律师享有顾问律师之权利，承担顾问律师之义务。

2.2 律师助理

乙方可以指定实习律师作为律师助理，负责与甲方日常工作的联系与沟通，甲方接受乙方对律师助理的指派。

第3条 服务期限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期限为一年，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一年之日止，即自2023年 03 月 01日起至2024年 02月 28 日止；服务期限届满后，如甲方提出续聘的，双方另行订立合同。

第4条 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的业务开展、经营管理、对外投资/合作、架构调整、融资及其他经营活动中存在的法律需要提供法律服务，具体包括：

4.1 一般法律顾问服务

4.1.1 开展与甲方业务活动有关的日常性法律咨询，提供意见、建议和依据，解释有关法律规定，为甲方及时提供对发展经营密切相关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信息及专业分析。

4.1.2根据甲方设计的业务方案，协助甲方草拟、审查、修改各类合同，争取为甲方获得法律允许范围内的最大利益。

4.2 特殊法律顾问服务

4.2.1在需要时参加或列席有关甲方的重大行政、经营工作会议，为决策提供相应的法律依据和指导。

4.2.2代理甲方参加诉讼、仲裁和执行等专项法律事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受甲方专项委托，参与发生一般性纠纷且尚不具备诉讼条件之前的非诉讼谈判、协调和调解。

4.2.3承办甲方委托的有关工商、税务、海关、知识产权等相关项目的具体手续，争取项目成功获得有关行政部门的审批或者备案。

4.2.4应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操作的重大经济合同或具体项目提供尽职调查、方案设计、谈判、文件起草、履约风险监控管理等提供法律支持。

4.2.5出具法律意见书或者专项法律意见书，主要为应甲方的要求或国家有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出具的法律研究报告或法律可行性报告，或者甲方已经面临或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

4.2.6其他繁杂且耗时较大的法律服务。

乙方对甲方委托所办的法律事务承担保密义务。

第5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

5.1.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情况并提出意见。

5.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顾问律师、律师助理。

5.2 甲方的义务

5.2.1甲方应就委托乙方办理的工作事项提供详细、真实的资料、信息及有关意图，并指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5.2.2 甲方应按乙方及其律师的提示使用乙方提供的法律文件以及以其他方式提供的法律意见。若甲方认为必须向他人出示乙方提供的法律文件或公开乙方的法律意见，除本合同明确约的的外，应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

5.2.3 甲方应负担乙方为其提供法律顾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异地（深圳市以外）差旅费用和代垫费用。

5.2.2 甲方应及时支付法律顾问服务费用（包括一般性法律顾问费用和特殊法律顾问费用）。

第6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的权利

6.1.1及时获得进行法律顾问服务所需要的甲方的全面、真实、准确的资料、信息，并可独立自主地决定适用。

6.1.2 乙方认为有必要时，经甲方同意，有权查阅甲方的章程、规章制度、帐册、报表及其他资料以及向甲方有关人员了解、调取有关材料，并对涉及法律顾问工作项下的事务享有建议权。

6.2 乙方的义务

6.2.1诚实、守信、及时、勤勉地提供本合同第4.1条约定的法律服务内容，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6.2.2严格遵守执业道德，对所知晓的甲方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但该保密义务在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或经甲方同意，或该秘密已由第三人合法或不合法地公开时，得予以解除。

6.2.3在本合同生效期限内，乙方顾问律师或所有曾参与处理本合同约定法律事务的乙方其他工作人员，不得代理以甲方为相对当事人且与甲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法律事务。

6.2.4除依法及依本合同或其他合同之外，不得谋求或获取其他任何非市场性的收益及利益。

第7条 法律顾问费用及其支付

7.1 一般法律顾问服务费用

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法律顾问费用为：每年人民币 陆 万元整

（小写： 60，000.00 元）。本费用包含本合同第4.1条“一般法律顾问服

务”中的日常法律咨询以及合同草拟、审核、修改工作。

7.2 特殊法律顾问服务费用

7.2.1 如发生本合同第4.2条“特殊法律顾问服务”的法律事务时，甲方应向乙方另行办理委托手续并出具授权委托书，同时另行支付律师服务费，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2.2乙方为甲方提供特殊法律顾问服务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鉴定费、翻译费、公证费及其他必须开支的费用，乙方可凭单据要求甲方支付。除支付上述费用外，甲方还应支付乙方律师异地办案的食宿、交通等差旅费。

7.3 支付

上述确定的法律顾问费，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向乙方支付。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收 款 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时代金融支行

帐 号：11014504611008

第8条 甲方财物的保管

**8.1** 乙方和经办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所取得的由甲方提供的正本资料、文件、其他物品以及因案件而取得的执行所得或其他所得（以下简称“甲方财务”）均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当在完成法律服务后，应甲方要求将甲方财物移交给甲方。

**8.2** 如果甲方未接受乙方移交的甲方财物，乙方有权视需要代为保管或将甲方财物移送公证机关提存，由此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均应由甲方承担。如由乙方代为保管甲方财物，则保管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自移交之日起算），逾期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除乙方故意外，保管期间乙方不承担甲方财物毁损、灭失的任何责任。

**8.3** 在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支付法律顾问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将甲方财物予以留置，并视情况对留置的财物径行处理而无须通知甲方。

第9条 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应当承担继续

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2** 乙方在工作中如未勤勉尽责出现错误或疏漏并造成甲方直接损失的，或者在工作中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向甲方提供错误的法律意见并造成甲方直接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赔偿总额不超过乙方收取的法律顾问费总额。

第10条 生效条件

本合同在双方签署后生效，在此之前，乙方没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法律服

务。

第11条 完整的合同

本合同作为乙方与甲方之间的最终的、完整的合同，取代之前双方作出

的口头或书面的约定。

第12条 合同的可分性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全部或部分无效，本合同的其他

条款仍保持原有的效力，应当予以履行。

第13条 合同修改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书面方式进行修改。甲方理解并承诺，

如果甲方希望获得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以外的法律服务，应当与乙方另

行签订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第14条 联系信息

甲方和乙方的联系信息如下：

甲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荔景北路3号海翔工业园A-2栋厂房301

联系人：杨柳飞

电话：18923872578

邮箱：ylf@dtimp.com

乙方：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21-25楼

联系人：何丹丹

电话：13537725885

传真：0755-83025058 83025068

第15条 通知

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知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对方，书面方式可以邮寄、挂号邮寄、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乙方和甲方均应视需要选择合适的送达方式。

若任何一方以邮件邮递发出，则以邮局在信封面盖收邮戳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生效。如果以上通讯资料有所变更时，应在变更日起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通讯地址发出的通知，视为送达。

第16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同意，有关本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在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和调解方式解决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出仲裁。仲裁依据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17条 其他约定

17.1 本合同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须经双方加盖公章。

17.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2023)华商CGBD字第 号《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二○二三年二月 日

**乙方（盖章）：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二○二三年二月 日